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2,244,999元，包括32,244,9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以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以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僅有一個類別。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認購或[編纂]。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一切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

[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份除外)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但有關轉換須經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辦妥所需備案手續。

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披露的有關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立即完成。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無須類別股東投票。於我們[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編纂]有關擬進行轉換。

經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上撤銷，且我們將在存置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須滿足下列條件：(a) [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編纂]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待經轉換股份在[編纂]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股 本

未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登記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實施細則》訂明，上市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及時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初始登記手續。

已發行股份於[編纂]前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已發行股份不得於自[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股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